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包括：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4）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5）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6）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2、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能够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风险。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1、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人民币（含税），派发现金股利 71,812,028.3 元（含税），不送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2016 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事项的相关规定，是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客观判断，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实施。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度严格执行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正常运营。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工作人员恪尽职守，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行为进行了调查和了解，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3、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认为：公司自查表反映的相关信息是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

八、关于增补董事会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变更董事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增补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合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候选人的专业知识、工作经历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有关条款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独立董事：夏成才

顾海英

孙素明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